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MNICORP LIMITED

兩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二零零九年全年業績公佈

兩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11,226	4,773
銷售成本		(5,412)	(3,966)
毛利		5,814	80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137	10,824
銷售及分銷成本		(4,731)	(464)
行政開支		(41,821)	(40,318)
其他開支		(34,362)	(9,833)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虧損	5	(73,963)	(38,984)
融資成本	6	(20,883)	(22,36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25)	(50,982)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96,571)	(112,333)
稅項抵免	7	191	132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96,380)	(112,201)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		-	(2,868)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96,380)	(115,06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		(86,247)	(103,783)
非控股權益		(10,133)	(11,286)
		(96,380)	(115,069)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 每股虧損	9		
基本			
— 持續經營業務		(0.27)港元	(0.32)港元
— 已終止業務		-	(0.01)港元
		(0.27)港元	(0.33)港元
攤薄			
— 持續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 已終止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05	17,523	11,89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48	1,448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預付款項		3,128	–	–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		747,384	749,313	750,639
投資物業		–	–	1,450
商譽		7,624	7,624	–
聯營公司權益		20,962	14,687	50,669
可供出售投資		–	–	6,000
		<u>797,751</u>	<u>790,595</u>	<u>820,657</u>
流動資產				
存貨		6,920	6,859	8,73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2,948	796	15,129
預付款項及按金		1,312	1,600	2,394
即期可收回稅項		–	–	1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權益投資		–	–	9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16,86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0,916	111,589	237,447
		<u>52,096</u>	<u>120,844</u>	<u>281,48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5,924	9,564	27,840
附息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		–	–	42,545
其他應付貸款款項		–	–	4,562
可換股債券		–	23,485	–
已收按金		22,854	22,890	23,500
		<u>28,778</u>	<u>55,939</u>	<u>98,447</u>
流動資產淨值		<u>23,318</u>	<u>64,905</u>	<u>183,038</u>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21,069</u>	<u>855,500</u>	<u>1,003,695</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37,000	202,113	212,770
遞延稅項負債	<u>73,807</u>	<u>73,998</u>	<u>74,130</u>
	<u>310,807</u>	<u>276,111</u>	<u>286,900</u>
資產淨值	<u><u>510,262</u></u>	<u><u>579,389</u></u>	<u><u>716,795</u></u>
權益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3,145	3,141	3,141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45,234	45,234	45,234
儲備	<u>186,610</u>	<u>245,608</u>	<u>349,391</u>
	<u>234,989</u>	<u>293,983</u>	<u>397,766</u>
少數股東權益	<u>275,273</u>	<u>285,406</u>	<u>319,029</u>
總權益	<u><u>510,262</u></u>	<u><u>579,389</u></u>	<u><u>716,795</u></u>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制。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制。該等財務報表均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額均約簡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控制權之日期)起開始合併，直至控制權終止日期為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產生之收入、支出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時悉數註銷。

年內所收購的附屬公司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此方法涉及將業務合併之成本分配至收購日期可確認之所收購資產、負債或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收購成本乃按交易日期所交付之資產、發行之權益工具及產生或假設之負債的公平值總額計量，加上直接於收購有關之成本。

非控股權益指外部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非本集團持有)。

2. 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告採納了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註釋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個別財務報告之 修訂—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投資之 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準之支出之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	營業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修訂—分部資產 之披露資料(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修訂本*	呈列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之附錄之修訂—判斷實體 為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之修訂：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告—可認沽金融工具及因清盤而產生的義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就境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移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的 重新評估」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之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披露之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零八年十月)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包含在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如二零零九年五月所頒佈)

採納該等新訂詮釋及修訂將不會產生重大財務影響，且該等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惟下列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指定實體如何呈報其營運分類之資料，該分類乃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所知悉之實體成份資料，以分配資源到該分類並評估其表現。該準則亦要求披露由該分類所提供有關產品及服務之資料、本集團營業之地理分佈及本集團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分類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之變動(包括主要報表名稱的變動)。此項經修訂準則將權益變動分為擁有人及非擁有人部份。權益變動報表將僅包括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之詳情，而所有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作為單項予以呈列。此外，該經修訂準則引入全面收益表：呈列所有於損益表內確認之收入及開支項目，連同所有其他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無論於單份報表或兩份有聯繫報表內)。該修訂準則亦要求實體採用具追溯效力之會計政策時，或作出追溯重列或於重新分類時，均應加入三份「財務狀況報表」。該經修訂準則並無改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指定交易及規定之其他事情之確認、計量或披露。

已公佈但尚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選擇將全面收益於一收益及全面收益表內呈列。全面收益之個別部份之資料以及稅務影響已在財務報表附註披露。由於本集團對財務報表作出回溯性重列及將各項目回溯性重新分類，故較早比較期間之財務狀況提供了經重列之比較數據。

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內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立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之修訂—集團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之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之修訂： 呈列—供股之分類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修訂： 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⁴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佈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其載有對多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旨在消除矛盾與澄清措詞。除了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之修訂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外，儘管各準則均有個別過渡性條文，惟其他修訂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¹ 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⁶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包括對以下各項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目前，本集團確定該等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不可能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採納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在集團內部報告基礎上界定經營分類，該等內部報告需經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便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相反，以前年度適用之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要求以風險及回報方式，從業務性質及地域兩方面界定分部資料，而實體「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內部財務報告時所用之申報方式」僅供參考以界定分部。

本集團目前經營林業及木材和物業投資業務，而主要經營決策者（例如本公司董事）亦審閱以該等類別編製之分部資料，以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申報分部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不會導致本集團重新界定其申報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營運及報告分部如下：

林業及木材 — 砍伐原木、鋸木加工、推銷及銷售原木及鋸材產品

物業投資

本集團於按申報分部分析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林業及木材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u>471</u>	<u>10,755</u>	<u>11,226</u>
分類業績	<u>(25)</u>	<u>(25,581)</u>	<u>(25,606)</u>
利息收入及未分類收益			71
出售上市投資之收益			1,06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784)
購股權開支			(24,334)
企業及其他未分類開支			(24,376)
融資成本			(20,88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1,725)</u>
除稅前虧損			<u><u>(96,571)</u></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林業及木材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電子元件 及產品 千港元	
分類收益	1,859	2,914	4,773	5,727	10,500
分類業績	<u>(1,890)</u>	<u>(27,692)</u>	(29,582)	(2,272)	(31,854)
利息收入及未分類收益			4,144	-	4,144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時不再 綜合入賬而產生之收益			6,313	-	6,31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67	-	367
企業及其他未分類開支			(20,226)	-	(20,226)
融資成本			(22,367)	(512)	(22,87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0,982)	-	(50,982)
除稅前虧損			<u>(112,333)</u>	<u>(2,784)</u>	<u>(115,117)</u>

4. 收益、其他收入及利潤

營業額指已售貨品及服務扣除退貨款、貿易折扣及租金收入後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租金收入	471	1,859
銷售原木及鋸材產品	10,755	2,914
	<hr/>	<hr/>
歸屬於持續經營業務	11,226	4,773
已終止業務產生之收益	–	5,727
	<hr/>	<hr/>
	11,226	10,500
	<hr/>	<hr/>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33	2,102
出售上市投資之收益	1,066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67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時不再綜合入賬之收益*	–	6,313
其他收入	38	1,692
匯兌收益，淨額	–	350
	<hr/>	<hr/>
	1,137	10,824
	<hr/>	<hr/>

- * 於上年度內，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當時間接擁有77.04%權益之附屬公司力恆電子元件有限公司（「力恆」）進入債權人自願清盤。董事認為及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不再控制力恆。據此，力恆不再作為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入賬。由於力恆之相關負債淨額不再綜合入賬計入本集團，因此不再計入綜合財務報表，而反映為一間附屬公司清盤時不再綜合入賬而產生6,313,000港元之收益。

5.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包括歸屬於已終止業務)虧損
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而得出：

核數師酬金	860	1,080
已售存貨之成本	3,527	9,7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28	2,062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784	-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之攤銷*	1,885	657
	<u>1,885</u>	<u>657</u>

*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及透支 可換股債券利息	-	571
	<u>20,883</u>	<u>22,308</u>
	<u>20,883</u>	<u>22,879</u>
歸屬於已終止業務	-	512
歸屬於持續經營業務	<u>20,883</u>	<u>22,367</u>
	<u>20,883</u>	<u>22,879</u>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估計本年度應課稅溢利可由承前稅項虧損抵銷，故未有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已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現行法例、慣例及其詮釋按適用稅率計算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年度撥備：		
香港	-	-
其他地區	-	84
	<hr/>	<hr/>
遞延稅項	(191)	84
	<hr/>	<hr/>
年度稅項抵免總額	<u>(191)</u>	<u>(48)</u>

8. 股息

本年度不建議派發或支付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9.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之金額乃按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該等年度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效應，因此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基準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6,247)	(100,915)
來自已終止業務	-	(2,868)
	<u>(86,247)</u>	<u>(103,783)</u>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份		
用於結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年度 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u>314,147,234</u>	<u>314,089,152</u>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2,639	2,550
其他應收賬款	639	326
	<u>3,278</u>	<u>2,876</u>
減值	(330)	(2,080)
	<u>2,948</u>	<u>796</u>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即期信用狀或信貸期30日至45日之記賬交易。此等記賬交易通常需要支付20%-30%按金。每位客戶均有其最高信貸額。本集團繼續維持嚴緊控制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並設立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已定期就過期款項進行審閱。

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於申報期完結時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	951	796
1-3個月	1,680	-
3個月以上	317	-
	<u>2,948</u>	<u>796</u>

計入呆壞賬當中包括個別減值貿易應收賬款結餘33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80,000港元)。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04	468
其他應付賬款	5,820	9,096
	<u>5,924</u>	<u>9,564</u>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於申報期完結時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	2,583	3,663
1-3個月	-	-
3個月以上	3,341	5,901
	<u>5,924</u>	<u>9,564</u>

12. 比較財務資料之重列－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GREENHEART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GREENHEART」)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Greenheart已發行股本之60% (「二零零七年收購事項」)。二零零七年收購事項採用會計購買法入賬，收購成本超逾所收購可辨識資產以及推斷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價值361,706,000港元，於初次入賬時確認為商譽，計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規定，二零零七年收購事項所購資產及推斷之負債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允價值定稿如下：

	定稿經確認 公允價值 千港元 (經重列)	調整 千港元	以前報告 公允價值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及斷定之負債之 公允價值：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	751,012	741,672 (i)	9,34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44	-	11,544
存貨	6,580	-	6,580
預付款項及按金	1,335	-	1,33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708	-	708
現金及銀行結餘	84,718	-	84,71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5,094)	-	(5,094)
應付稅項	(3,352)	-	(3,352)
已收按金	(23,492)	-	(23,492)
遞延稅項負債	(74,167)	(74,167) (i)	-
非控股權益	(296,997)	(264,399) (iii)	(32,598)
	452,795	403,106	49,689
收購時之商譽	-	(361,706) (i)	361,706
	452,795	41,400	411,395
代表：			
已付現金	18,000	-	18,000
直接產生之開支	12,390	-	12,390
長期投資	4,156	-	4,156
已發行普通股	161,400	41,400 (ii)	120,000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	256,849	-	256,849
	452,795	41,400	411,395

對二零零七年收購事項進行定稿時，董事對Greenheart業務性質進行詳細分析，並斷定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之公允價值應以貼現現金流分析基準進行計算，而有關方法切合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有關確認及計量之規定。

二零零七年收購事項之回溯及調整如下：

- i)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之可辨識無形資產以收購日期之公允價格及公允價值調整所引致之遞延稅項進行確認。
- ii) 所發行代價股份之公允價值乃以收購事項之交換日期之市值為釐定基準。
- iii) 少數股東分佔可辨識所收購資產及推定之負債與或然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

下表披露因回溯性重列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而作出之調整，以及以前報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重大相關披露項目：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影響：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股東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除稅後虧損(如以前報告)	(103,528)	(11,031)	(114,559)
銷售成本之調整 (c)	(387)	(255)	(642)
稅項抵免之調整 (c)	132	-	132
	(103,783)	(11,286)	(115,069)
每股盈利之影響	<u>0.0008港元</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影響：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股東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除稅後虧損(如以前報告)	(130,644)	(13,872)	(144,516)
銷售成本之調整 (c)	(222)	(146)	(368)
稅項抵免之調整 (c)	37	-	37
	<u>(130,829)</u>	<u>(14,018)</u>	<u>(144,847)</u>
每股盈利之影響	<u>0.001港元</u>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以前報告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 (a)	9,308	740,005	749,313
商譽 (a), (c)	369,331	(361,707)	7,624
存貨 (c)	6,201	658	6,859
股份溢價 (b)	412,308	41,400	453,708
累計虧損 (c)	(306,018)	(440)	(306,458)
遞延稅項負債 (a), (c)	-	(73,998)	(73,998)
非控股權益 (a), (c)	21,408	263,998	285,406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以前報告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 (a)	9,333	741,306	750,639
商譽 (a), (c)	361,707	(361,707)	-
股份溢價 (b)	412,308	41,400	453,708
累計虧損 (c)	(202,520)	(185)	(202,705)
遞延稅項負債 (a), (c)	-	(74,130)	(74,130)
非控股權益 (a), (c)	54,776	264,253	319,029

回溯性調整之概要

(a)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

本集團採納從貼現現金流法衍生之估值，以達致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而據此對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商譽、遞延稅項、非控股權益及存貨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作回溯性調整。

(b) 業務合併之成本

二零零七年收購事項所發行代價股份之公允價值乃按照相關股份於協議日期之市價而釐定，而非以交換日期之市價釐定。因此，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股份溢價及商譽以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股份溢價及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作出回溯性調整。

(c) 相應調整

該等調整乃因應上文概述之回溯性重列而作出。

業務回顧

儘管二零零九年（「本年度」）經濟狀況極具挑戰性，惟本集團營業額及毛利仍取得穩定增長。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營業額錄得11,22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773,000港元），較去年增長135.2%，而毛利則為5,81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07,000港元），較去年增加6.2倍。

營業額及毛利取得顯著增長主要來自本集團林業及木材部門之貢獻。林業及木材部門於本年度之營業額為10,75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914,000港元），較去年增長2.7倍。相應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之負2%好轉為本年度的49.7%。該分部錄得大幅增長，主要因為透過成立於二零零八年底開始運作的本身銷售團隊，本集團成功滲透中國市場，並成功向市場推銷若干鮮為人知之品種。由於全球金融危機似乎已經於年末時開始步出谷底，預期全球對木材產品之需求將在二零一零年全年繼續攀升。加蓬是全球主要熱帶硬木出口國之一，其近期公佈取締原木出口政策，進一步令熱帶硬木市場所受到的衝擊加劇。事實上，本集團察覺到，自二零一零年初開始，客戶逐漸增加訂單，而價格亦向上調整。憑藉本集團原木需求增加，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提升產能，並改善經營效率以增強供應並付運到市場。

本集團本年度之其他收入為1,137,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10,824,000港元減少9,687,000港元，減少之主要原因為去年因解除力恆電子元件有限公司（「力恆」）併賬所產生之一次性收益約6,313,000港元，而該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進行債權人清盤程序。力恆乃奧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奧美科技」）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奧美科技於澳洲交易所上市，為本集團電子元件部門之控股公司，並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出售。由於本集團在奧美科技之投資及權益已於以往年度全數撥備及撇銷，是項出售未有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於是項出售完成時，本公司不再於奧美科技持有任何權益。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為本集團出口鋸材及林業產品所引致之貨運、躉船及船運費用，於本年度增加4,267,000港元至4,731,000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大幅增加，是因為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海運費持續增加，及本集團因應產品需求增加，而支付租賃外部拖船作短期駁運之費用。為長遠策略計，本集團將繼續投資設備與船隻，從而提升物流能力與優化盈利能力。

本年度之其他經營開支大幅增加至34,362,000港元，去年則為9,833,000港元。是項增加主要因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將購股權授予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所產生之購股權開支24,334,000港元。在扣除非經常與非現金之購股權開支之影響，本集團本年度在其他經營開支合共為10,028,000港元，與去年度之其他經營開支水平相若。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錄得虧損1,72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0,982,000港元），反映分佔聯營公司之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20,883,000港元主要指可換股債券之已付利息。根據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訂立之補充協議，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獲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在比較可換股債券之剩餘現金流與新條款之現金流兩者之貼現現值後，有關交替之影響極微，無需調整可換股債券之賬面。

本集團雖仍錄得經營虧損，但顯然已取得重大的進展。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下跌至86,24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則為103,783,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繼續維持良好之流動資金水平。

由於接獲嘉漢林業有限公司(「嘉漢」)(其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向原有債券持有人收購167,631,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後成為212,328,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同意與本公司進行磋商之書面確認，有關磋商可能達致嘉漢支持本集團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現有條款，可能包括進一步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推遲至不早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之日期。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取得擁有半數可換股債券實益權益之債券持有人之同意，則可修改有關條款。因此，可換股債券之結餘總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歸類為非流動負債。

經計及上述者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分別為52,096,000港元及28,77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20,844,000港元及55,939,000港元)。本集團保持約40,91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589,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而並無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貸款及其他股東資金貸款之基準計算)為零(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由於大部分銷售乃以港元及美元計算，而本集團之相關成本及開支亦以該等貨幣計算，本集團之匯率波動風險有限。董事認為，最近美元貶值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進行對沖，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仍然有效之對沖工具。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314,539,152股。

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Greenheart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Greenheart」)(一間本公司間接持有60.39%權益之附屬公司)已發行的4,599,000,000股無面值普通股(佔Greenheart已發行股本之60%)及Greenheart及其附屬公司(「Greenheart集團」)結欠本集團(Greenheart集團除外)之所有債務，作為以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為受益人之抵押品。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支付約2,63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716,000港元)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由本公司股東採納)就本公司股本中35,1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授出有效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1,364,000股購股權已於年內失效。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約為138名。本年度之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6,752,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其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業內常規釐定彼等之薪酬。本集團已為香港僱員設立強制公積金計劃，並為蘇利南員工提供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亦提供購股權計劃以激勵高價值僱員。

前景

由於多國共同努力加上實施龐大刺激經濟措施，合力打擊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由金融海嘯所觸發之經濟衰退，全球經濟至少暫時走出谷底並趨於穩定。

對本集團而言，本年度乃進行鞏固、重新策劃及繼續投資的一年，為二零一零年及日後進一步發展作好準備。

本集團將繼續擴展其於中國之銷售網絡。中國乃木材及硬木產品之主要消費市場，在政府之擴大財政政策中，其需求將會更為強勁。隨著整體國內生產總值增加，加上中國生活水平改善，本集團亦將從提高售價中獲益。

為支持本集團林業及木材產品需求之強勁增長，本集團預算作進一步資本投資，包括建造自己的防坡堤、進一步投資砍伐設備及運輸設備，以及在本集團營地規劃鋸木廠及較佳的基建項目。按照目前市況，本集團在決定分配財務資源上自然採取極為審慎態度，並將持續在業務投資與維護穩健財務狀況兩大需要之間維持平衡。

除自然增長外，本集團亦積極探索若干投資機會。藉著本集團單一最大股東嘉漢之支持，本集團正計劃透過合併與收購加快擴展計劃，從而將本集團建立及打造為國際領先硬木供應商。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刊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企業管治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守則條文。

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而年報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守則」）內所載之規定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於本年度內，彼等均已遵守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並在審閱其財務報表之過程中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及亦考慮本集團各類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等事宜。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而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閱。

核數師審閱初步公佈

本公司的核數師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佈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金額核對一致。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項目準則或香港審計項目準則作出的審計保證，因此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召開一次會議，並檢討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及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成員之年度花紅。

致謝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對各董事會同事、行政人員及僱員之貢獻及勤奮工作致謝。結合眾人之力，我們定可取得恰當的三重基線，非單為商業，更是為環境為社會作出貢獻。

承董事會命
署理董事總經理
崇恩偉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許棟華先生及崇恩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自強先生、湯宜勇先生及王堅智先生。

網址：<http://www.omnicorplimited.com>

* 僅供識別